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

史晋川 叶斌

构建中国特色
哲学社会科学

核心阅读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为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理论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必须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关系的认识。法律经济学作为一门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运用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的形成、运行、演化以及法律对经济运行的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经济与法治关系密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一个重要前提是通过法治方式有效维护公平竞争、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新征程上，要不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要求学术理论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为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坚持科学理论指导

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通过对人类经济活动的深入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同时深刻阐述了经济和法律的相互关系，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科学指导。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

定上层建筑。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影响。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用以规范日常经济活动及解决个人、组织、社会整体之间利益冲突的法律应运而生。物质生产方式决定所有制形式，法律在建立所有权和维护所有制的形式上也呈现出相应的形态，是对物质生产方式的反映。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依据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不可能脱离经济基础的制约。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马克思从经济基础及物质生产方式出发来解释法律现象，为我们认识经济与法治的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导。

马克思主义认为，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具有反作用。经济运行是一种社会化的活动，必须在法律制度的规范下才能有序开展。商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都需要法律发挥规制功能。符合经济运行规律的法律，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比如，法律通过界定和保护产权促进生产和交易，通过分配制度使生产要素所有者获得收益；在市场自发的契约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各类经营主体产生的自愿、平等、诚信等观念，被民事法律确立为法律原则，这些法律原则反过来又促进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等等。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法律在保护财产权利、规范契约履行、拓展市场范围、鼓励公平竞争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驾护航，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马克思主义对于我们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认识和把握经济与法治的关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才能构建起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发展要求的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

立足中国实践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中，经济和法治紧密联系、相互作用，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了丰厚土壤。早在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同志就阐明了经济与法律的关系，

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立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有力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当前，我们已经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恪守契约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要密切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如何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如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使其适应并促进经济发展等问题加强理论探索，围绕经济发展、市场规制、知识产权保护、涉外法治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开展研究。比如，在经济发展方面，研究完善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对于中国经济长期发展的重要意义，完善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企业治理效率的影响，地方司法的改善对于促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作用等。在市场规制方面，研究如何通过改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活力；如何更好发挥规范侵权责任的法律与市场声誉机制的共同作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等。在知识产权方面，研究如何完善专利法以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创新能力，知识产权执法方式对企业创新激励的影响，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保护对各类专利价值的影响等。在涉外法治方面，研究如何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等。

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观察和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从中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加强提炼总结，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的

方法分析裁判行为及其效果，进而为更高水平推进量刑规范化提供依据和建议。二是以司法改革事件、法律规则变化为研究对象，利用自然实验等方法对分析事件发生前后其所影响领域的发展变化情况，从中刻画出司法改革、法律规则优化等事件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影响实施绩效的各类因素和机制等。比如，研究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在推动和保障科技创新方面的效果和作用。这些成果为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参考，也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门学科的成熟，不仅需要理论逻辑的体系化，也需要研究方法的创新。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要创新研究方法，加强法律实证研究。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解决我国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运用科学研究方法推出更多有针对性、建设性的研究成果。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深化研究，如研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法律制度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推动资本规范发展的法律制度、推动发展和安全相协调的法律制度等，以此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发现立法的不足进而推动立法完善，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础。要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的交叉融合，鼓励经济学研究者掌握一定的法学理论、概念和方法，鼓励法学研究者掌握一定的实证研究方法与技术，在交流互动中推动研究方法创新。

（作者为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

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基础和前提。

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以科学的态度借鉴国外法律经济学的有益成分，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律经济学知识体系。

从古希腊时期到欧洲近代，不少学者都对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作出论述。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些欧美学者发表了不少论著，推动西方法律经济学学科向前发展。对于这些内容，我们要吸取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对其中反映资本主义制度属性和价值观念的内容，对其中具有西方意识形态色彩的内容，要以辨析抵制，否则就会得出荒谬的结论。对其中反映法律与经济发展一般规律的内容，要根据我国实际借鉴吸收。

近年来，我国法律经济学研究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批判吸收国外理论与研究方法中的有益成分，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在理论研究方面，研究者们对我国法律经济学的思维方式、逻辑推理、理论框架、分析范式、演进过程和发展趋势进行梳理，并作出一些本土化理论建构；在实践研究方面，研究者们对我国救济制度、程序质量、司法机制、公司治理等领域进行案例分析，对相关领域的客观规律进行总结。这些研究成果不仅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学理支撑，也推动了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的构建。

面向未来，我们要继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相结合，吸收借鉴国外法律经济学的有益成分，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律经济学知识体系。要加强法律经济学的比较分析，发挥这一学科在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中的独特作用，传播中国声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学术随笔

XUE SHU SUI BI

法律经济学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立法、司法和执法问题，是法学和经济学融合形成的交叉学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加强法治理论研究和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这为新时代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了科学指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经济学者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典型实践进行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在研究对象上，已经扩展到反垄断法、行政诉讼法、刑法和司法制度等领域；在研究方法上，形成了包括成本收益分析、机制设计等在内的理论分析工具和包括量化分析、实验分析在内的实证分析工具。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为法学和经济学的跨学科研究提供了“富矿”，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进入快车道。我国法律经济学者在国家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合规运营、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数据安全等领域展开研究，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作出了贡献。

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恪守契约精神，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法律经济学者要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为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积极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既要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注重解决我国法治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又要吸收国外法律经济学理论的优秀成果、借鉴各国经济与法治建设中的有益经验。但是，决不能采取拿来主义的态度，做国外理论的“搬运工”，更不能盲目从国外理论。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我国在制定重要法律法规之前，往往采取政策试点的方式积累实践经验。这种先行先试、由点到面、逐步推广的策略，有利于研究者在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及时提炼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理论，以理论创新为立法实践提供支持。

用好实证分析工具，为支撑高质量法治建设积累科学论据。实证研究是法律经济学的重要研究方法之一，加强实证研究有利于更准确地描述事实，并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科学论据。要重视调查研究，用好调查研究收集到的数据和案例，以此次度法律规范实效，为改进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学理支撑。借鉴科学实验的分析框架，通过实证分析方法研究法律规则对各类主体行为的影响，进而更精确地预测司法改革的效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发挥交叉学科优势，加强对新兴、复杂领域的研究。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新征程上，一些新兴、复杂领域的法治问题不断涌现，亟待深入研究。例如，随着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如何科学评估并优化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平台经济、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等行业蓬勃发展，如何推动形成数字经济领域的监管框架？如何更好深度参与改革和健全全球治理体系，完善涉外法治建设？等等。立足我国丰富的创新发展实践，总结我国法治经济发展的规律性特征，将有力推动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建设。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教授）

努力作出原创性的理论贡献

加强经济学与法学的交流互动

赵海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点。”这为我国法律经济学发展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律经济学者围绕经济学和法学共同关注的问题，如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法治建设与市场规制、法治建设与社会治理等议题，以及商事法律、知识产权法律、竞争法律等领域，综合运用经济学和法学理论与方法进行交叉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推动我国法律经济学学科不断发展。进入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快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成熟定型，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不断前行，为我国法律经济学深入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我们要加强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融合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更好总结和提炼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规律性认识，更好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扎根中国土壤。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提供了丰厚土壤。我们要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的实践出发，大胆分析和挖掘蕴含其中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不断深化认识、总结经验，进行理论创新，加快建构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的自主知识体系。

打破学科界限。不同学科具有不同的逻辑起点，逻辑起点的多样性蕴藏着多元化的理论发展路径，形成了各自独特的研究范式和学科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推动经济建设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推动经济发展在法治轨道上前行，就不能局限于狭隘的单一学科视角，而要进一步突破既有学科边界和学术界限，加强经济学与法学之间的交流对话和交叉融合，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激发社会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如何为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提供法治保障等问题加强交叉研究，形成更有针对性、更具启发意义的创新理论成果。

加强交叉检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党的一个伟大创造，还有许多未知领域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大胆探索。面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可探索使用联合研究、交叉验证的方法，既用经济学理论检验法学研究可能产生的局限，也用法学理论检验经济研究得出的结论、思考经济分析可能忽视的问题。这样的双向交叉检验和交流互动，既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又有利于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作出原创性的理论贡献。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为以高质量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徐文鸣

学苑论衡

XUE / YUAN / LUN / HENG

（作者为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

创新中国特色法律经济学研究方法

魏建

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诚高。高质量发展呼唤高质量法治保障。这不仅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而且需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实施的具体效果，以高质量立法和法律实施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法律实证研究以一定的数据、案例为基础，综合运用观察、访谈、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研究方法，对法律规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从中总结发现法律实施的特征和规律，进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提供参考。当前，我国法律经济学者在法律实证研究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裁判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

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诚高。高质量发展呼唤高质量法治保障。这不仅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而且需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实施的具体效果，以高质量立法和法律实施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

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诚高。高质量发展呼唤高质量法治保障。这不仅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而且需要全面、深入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实施的具体效果，以高质量立法和法律实施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